证券代码:002015 证券简称:协鑫能科 公告编号:2019-074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其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其辰”)通知,获悉上海其辰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上海其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是	280,000,000	2019-08-01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公司	35.74%	融资
合计	-	280,000,000	-	-	-	35.74%	-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上海其辰持有公司股份783,413,3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7.93%;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337,64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43.10%,占公司总股本的24.96%。

二、涉及业绩承诺股份补偿的情况

(一)2019年5月,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之标的资产协鑫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鑫智慧能源”)的相关股份已完成了资产过户。根据公司与上海其辰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公司与上海其辰、苏州工业园区秉颐清洁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秉颐清洁能源”)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及秉颐清洁能源出具的《关于业绩补偿的承诺函》,上海其辰和秉颐清洁能源所需承担的业绩补偿业务主要内容如下:

1、盈利预测补偿期间及业绩承诺

上海其辰、秉颐清洁能源承诺,协鑫智慧能源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的承诺扣非归母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19,500万元、37,093万元、58,122万元。

如本次交易未能于2018年度实施完毕,则业绩补偿义务人进行盈利预测补偿的期间相应延长一年,即业绩补偿义务人承诺,协鑫智慧能源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的承诺扣非归母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19,500万元、37,093万元、58,122万元、59,840万元。

2、盈利预测补偿方式

各方同意,盈利预测补偿方式为股份补偿及现金补偿。补偿义务发生时,业绩补偿义务人优先以其通过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前述股份不足补偿的,由业绩补偿义务人以从二级市场购买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当股份补偿的总数达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总数的90%后仍需进行补偿的,业绩补偿义务人可以自主选择采用现金或者股份的形式继续进行补偿,直至覆盖业绩补偿义务人应补偿的全部金额。业绩补偿义务人累积补偿的总金额不超过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

3、整体减值测试补偿

盈利预测补偿期间届满后,上市公司应当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在出具当年度财务报告时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在出具年度财务报告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经减值测试,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盈利预测补偿期间内已补偿现金金额+盈利预测补偿期间内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价格 (如在盈利预测补偿期间内上市公司有实施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息等事项,该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则业绩补偿义务人应当另行进行补偿。业绩补偿义务人另行补偿时,应优先以其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认购的股份进行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补偿。

4、质押限制承诺

2019年3月13日,上海其辰和秉颐清洁能源出具承诺函,承诺内容包括:如本公司/本企业在锁定期内质押通过本次交易所获股份,本公司/本企业将在充分考虑保障本次交易业绩补偿及减值补偿的可实现前提下方可实施;同时,本公司/本企业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1)在质押协议中将本公司/本企业履行完毕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及减值补偿义务作为质押权人行使质权的前提条件;(2)本公司/本企业将明确告知质押权人本公司/本企业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负有业绩承诺和减值测试补偿义务以及该等补偿义务的具体约定,并告知质押权人需在质押协议中明确约定本公司/本企业持有的该等上市公司股份将优先用于履行上述补偿义务;(3)在质押协议中约定如本公司/本企业需向上市公司履行补偿义务,质押权人将无条件解除对应数量的已质押上市公司股份以便本公司/本企业履行补偿义务等措施,保障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及减值补偿义务履行不受相应股份质押的影响;(4)如无法在质押协议中明确上述事项,本公司/本企业承诺在本公司/本企业履行完毕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及减值补偿义务前不质押本次交易所得上市公司股份。

(二)根据上海其辰与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资产”)签订的《质押合同》约定,上海其辰以其持有的公司280,000,000股股份向长城资产进行了质押融资。上述股份已于2019年8月1日办理完成质押登记。

(三)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9年3月22日发布的《关于业绩承诺方质押对价股份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的规定,上海其辰与长城资产签订的《质押合同》中包含了如下内容:

长城资产已充分知悉,上海其辰有义务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其他行政机关要求其履行在上市公司公告中上海其辰承诺的义务,在合同有效期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长城资产同意并有义务无条件配合:

1、上海其辰履行完毕其在重组过程中的业绩补偿及减值补偿义务是长城资产行使质权的前提条件;

2、上海其辰已明确告知长城资产,上海其辰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负有业绩承诺和减值测试补偿义务,上海其辰明确质押协议中的该上市公司股份将优先用于履行上述补偿义务;

3、如上海其辰需向上市公司履行补偿义务,长城资产将无条件解除对应数量的已质押股份以便履行补偿义务等措施,保障业绩补偿及减值补偿义务履行不受相应股份质押的影响;

4、质押期内,质物产生的因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而增加的股份,该等股份同样受前述条款约束。

三、其他情况说明

上海其辰与长城资产已在《质押合同》中对相关股份的质权行使及上海其辰触发业绩补偿及减值补偿义务时相应质押股份的解质押措施进行了明确约定,若上海其辰触发股份补偿义务,公司将督促上海其辰根据相关协议和承诺履行对应义务并按规定予以披露。

四、风险提示

上海其辰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将严格遵守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6日

证券代码:002015 证券简称:协鑫能科 公告编号:2019-075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3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公司向融资机构申请授信及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2019年度公司(含全资及控股下属公司)向融资机构申请总额度234.15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同时对全资及控股下属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及向其他融资机构融资事项等提供担保及反担保,及全资及控股下属公司对公司融资事项提供担保,合计担保金额不超过204.15亿元人民币。本次授信及对外担保额度授权期限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综合授信总额度内与对外担保额度范围内适度调整各全资及控股下属公司之间的授信额度与担保额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1日披露的《关于2019年度公司向融资机构申请授信及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1)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于2019年6月18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对外担保进展情况

1、2019年7月29日,公司控股下属公司协鑫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慧能源”)与光大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金租”)签署了《保证合同》,约定智慧能源为辽宁聚鑫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聚鑫”)申请26,000万元人民币融资租赁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所保证的范围为光大金租基于融资租赁主合同对辽宁聚鑫所享有的全部债权。担保期间为2019年7月29日至2030年7月28日。

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

截止信息披露日,该《保证合同》项下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人民币0万元。

2、2019年7月30日,公司控股下属公司协鑫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慧能源”)与江苏宝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应农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约定智慧能源为宝应协鑫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申请400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所保证的主债权为自2019年7月30日至 2020年7月20日期间宝应协鑫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在人民币400万元授信额度内与宝应农商行办理约定的各类银行业务所形成的债权。

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

截止信息披露日,该《保证合同》项下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人民币400万元。

3、2019年7月30日,公司控股下属公司协鑫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慧能源”)与华润租赁有限公司签署了《保证合同》,约定智慧能源为广州协鑫蓝天燃气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蓝天”)申请8,500万元人民币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所保证的范围为华润租赁基于融资租赁主合同对广州蓝天所享有的全部债权,保证期间为2019年8月1日至2024年7月31日。

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

截止信息披露日,该《保证合同》项下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人民币8,500万元。

4、2019年7月30日,公司控股下属公司协鑫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慧能源”)与华润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租赁”)签署了《保证合同》与《股权质押合同》,公司控股下属公司常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隆”)与华润租赁签署了《股权质押合同》,约定智慧能源与常隆为太仓协鑫垃圾焚烧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仓协鑫”)申请8,800万元人民币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与质押担保,所保证的范围为华润租赁基于融资租赁主合同对太仓协鑫所享有的全部债权,保证期间为2019年8月2日至2023年8月1日。

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

截止信息披露日,该《保证合同》项下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人民币0元。

5、2019年7月31日,公司控股下属公司丰县鑫源生物质环保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县鑫源”)与丰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县农商行”)签署了《担保合同》,约定丰县鑫源为丰县鑫成环保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县鑫成”)申请2,300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所保证的主债权为自2019年7月31日至 2022年7月28日期间丰县鑫成在人民币2,300万元授信额度内与丰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约定的各类银行业务所形成的债权。

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

截止信息披露日,该《担保合同》项下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300万元。

6、2019年7月31日,公司控股下属公司协鑫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慧能源”)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挹江门支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签署了《保证合同》,约定智慧能源为南京协鑫燃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燃机”)申请4,500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所保证的主债权为自2019年1月17日至 2020年1月17日期间南京燃机在人民币4,500万元授信额度内与华夏银行办理约定的各类银行业务所形成的债权。

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

截止信息披露日,该《保证合同》项下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信息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177,409.80万元,占最近一期(2018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2204.28%,占2018年度备考合并报表净资产的291.09%;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708,179.47万元,占最近一期(2018年度) 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1325.82%, 占2018年度备考合并报表净资产的175.08%。

公司及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6日

证券代码:600200 证券简称:江苏吴中 公告编号:临2019-068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江苏吴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与杭州禹胜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合作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吴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吴中医药”)于2019年6月26日与杭州禹胜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禹胜”)在苏州市吴中区签订了《江苏吴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与杭州禹胜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品种YS001研发的合作框架协议》;吴中医药于2019年7月29日注册成立了全资项目公司苏州泽润新药研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泽润”)作为双方合作开展医药研发项目的平台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26日、7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19年8月5日,苏州泽润与杭州禹胜在苏州市吴中区正式签订了《关于品种YS001相关技术及知识产权转让协议》,杭州禹胜以人民币1,500万元向苏州泽润转让“品种YS001”相关技术及知识产权70%的份额;同日,吴中医药与杭州禹胜在苏州市吴中区签订了《关于苏州泽润新药研发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增资完成后,苏州泽润注册资本由原1,500万元增至2,142.86万元。现将主要情况公告如下:

一、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名称:杭州禹胜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俏军

注册资本:伍佰万元整

经营范围:新医药领域研发、药物研发(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杭州禹胜股东为杭州禹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杭州胜辉实业有限公司。杭州禹胜成立时间不足一年,暂无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系:杭州禹胜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协议的签订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1、交易标的名称:“一种稠环化合物、其制备方法和应用及其中间体化合物专利技术及相关研究成果”(简称“品种YS001”)的相关技术及知识产权。

2、本次交易标的为杭州禹胜合法拥有。该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也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和实质性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相关资产运营情况的说明

交易标的为涉及的一种稠环化合物、其制备方法和应用及其中间体化合物专利技术及相关研究成果。具体如下:

无形资产名称和内容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有效日期	法定使用年限
一种稠环化合物、其制备方法和应用及其中间体化合物	ZL201610235045	2016年4月15日	2036年4月14日	20年

2019年7月11日,经国家知识产权局发文,该专利的专利权人变更为杭州禹胜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二)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本次交易价格是以江苏万隆永鼎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不具备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对“品种YS001”的评估价值2,183.00万元为基础,按照本次所转让的份额计算后,由双方协商确定的。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杭州禹胜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拥有的一项发明专利及相关专利产品技术,评估范围为评估对象涉及的一种稠环化合物、其制备方法和应用及其中间体化合物专利技术及相关研究成果等。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基准日:2019年6月30日

评估方法:收益法

评估结论及其使用有效期:

评估结论:经收益法评估,江苏吴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拟收购的杭州禹胜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拥有的一项发明专利及相关专利产品技术于本次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大写人民币贰仟壹佰捌拾叁万元(RMB2,183.00万元)。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为资产评估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上述评估结论自评估基准日起壹年内使用有效,逾期使用无效。

三、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一)《关于品种YS001相关技术及知识产权转让协议》

受让方:苏州泽润新药研发有限公司 (简称“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MA1YT8NJ1B

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湖街218号A1楼北座E342

法定代表人:孙田江

让与方:杭州禹胜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简称“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27MA2GMJ5M9Q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淳安县文昌镇千岛湖高铁新区胜辉创投园3号楼306室

法定代表人:何俏军

鉴于乙方拥有“一种稠环化合物、其制备方法和应用及其中间体化合物专利技术及相关研究成果”(简称“品种YS001”)的相关技术及知识产权。乙方有意向甲方转让“品种YS001”相关技术及知识产权的部分份额,甲方愿意受让乙方转让的“品种YS001”相关技术及知识产权的部分份额,双方此前已签订了“关于品种YS001研发的合作框架协议”。甲乙双方现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自愿、公平、公正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1、乙方拥有 “品种YS001”相关技术及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工艺技术、相关专利申请权、专利权、专有技术等),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乙方同意将“品种YS001”相关技术及知识产权70%的份额转让给甲方,甲方同意受让乙方转让的“品种YS001”相关技术及知识产权70%的份额。

2、乙方向甲方转让“品种YS001”相关技术及知识产权,应当同时向甲方提供“品种YS001”研发过程中涉及到的全部技术资料、研究方案、研究数据、技术秘密、专利等,即与“品种YS001”相关一切技术资料、研究方案、研究数据、技术秘密、专利等均应当提供给甲方。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全部技术资料、研究数据均是真实、准确、完整、清晰、科学的。

3、乙方以人民币1500万元向甲方转让“品种YS001”相关技术及知识产权70%的份额。该转让价格是以江苏万隆永鼎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品种YS001”的评估价值2183.00万元为基础,按照本次所转让的份额计算后,由双方协商确定的。

本协议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转让款的50%;乙方将“品种YS001”相关专利申请权、专利权、全部技术资料、研究方案、研究数据、技术秘密等转移至甲方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转让款的50%。

4、乙方应当于甲方向其支付第一笔转让款后10个工作日内将“品种YS001”相关技术及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申请权、专利权、全部技术资料、研究方案、研究数据、技术秘密等)向甲方进行转移(其中专利转移以“品种YS001”专利权人变更申请资料提交至国家知识产权局并被受理为准)。

5、“品种YS001” 后续研发过程产生的所有研发成果和知识产权由甲乙双方按照本协议约定的份额享有(即甲方享有70%的份额,乙方享有30%的份额)。甲乙双方按照各自的份额分别对 “品种YS001”分享权利和承担义务。甲方、乙方任何一方转让其份额的,在同等条件下,另一方有优先购买权。

6、乙方保证,“品种YS001” 的相关技术及所有知识产权归属于乙方所有及相关知识产权的有效性,“品种YS001”的相关技术及知识产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或争议。乙方有权基于自己的意愿依据本协议的约定向甲方转让约定的相关技术及知识产权份额。

7、乙方保证“品种YS001”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同时,乙方保证甲方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索赔,如果“品种YS001”侵犯了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妥善地解决知识产权投诉、行政查处或者诉讼,并承担因此而产生之费用、和解金及损害赔偿金等。若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也应当承担。

8、本协议签署后,甲、乙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各项义务。若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而给其他各方造成损失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因其违约行为而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如双方均违约的,则根据实际情况,由各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

9、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将“品种YS001”相关技术及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申请权、专利权、全部技术资料、研究方案、研究数据、技术秘密等)转移至甲方的,每延迟一天乙方应按协议总金额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迟延违约金。“若品种YS001”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本协议,并有权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转让款及要求乙方按协议总额的10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遭受的损失的,乙方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0、本协议书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关于苏州泽润新药研发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

甲方:江苏吴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6779683326Y

注册地址: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东吴南路2号8幢

法定代表人:姚建林

乙方:杭州禹胜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27MA2GMJ5M9Q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淳安县文昌镇千岛湖高铁新区胜辉创投园3号楼306室

法定代表人:何俏军

标的公司:苏州泽润新药研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MA1YT8NJ1B

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湖街218号A1楼北座E342

法定代表人:孙田江

鉴于:

1、苏州泽润新药研发有限公司(简称“标的公司”)是一家依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现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00万元,实缴资本人民币1500万元。标的公司现有登记股东为江苏吴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2、乙方有意以“品种YS001”相关技术及知识产权份额作价认购标的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3、本协议涉及的 “品种YS001” 相关技术及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工艺技术、相关专利申请权、专利权、专有技术等)经评估,评估价为贰仟壹佰捌拾叁万元(RMB2,183.00万元),评估报告附后,乙方拥有该知识产权30%份额的权益。

上述各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过友好协商,达成一致,特订立本协议如下条款,以供各方共同遵守。

1、标的公司股权转让

1.1经各方协商一致,甲方同意乙方以其拥有的“一种稠环化合物、其制备方法和应用及其中间体化合物专利技术及相关研究成果”(简称 “品种YS001”)30%的相关技术及知识产权份额作价人民币642.86万元认购标的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增资完成后乙方持有标的公司30%的股权。

1.2增资完成后,标的公司注册资本增加642.86万元,即注册资本由原1500万元增至2142.86万元。

1.3增资完成前,标的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图所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江苏吴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1500	100
合计		1500	100

1.4增资完成后,标的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图所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江苏吴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1500	70
2	杭州禹胜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642.86	30
合计		2142.86	100

1.5甲方、乙方按照认缴出资比例行使股东权利和分取红利。

2、权利转移

乙方应当及时办理“品种YS001” 相关技术及知识产权份额转移手续,将“品种YS001” 相关技术及知识产权份额转移至标的公司。同时乙方应向标的公司提供“品种YS001”研发过程中涉及到的全部技术资料、研究数据、技术秘密等,即与“品种YS001”相关一切技术资料、研究数据、技术秘密等均应当提供给标的公司。乙方向标的公司提供的全部技术资料、研究数据均是真实、准确、完整、清晰、科学的。

3、违约责任

3.1本协议签署后,甲、乙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各项义务。若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而给其他各方造成损失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因其违约行为而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如各方均违约的,则根据实际情况,由各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

3.2 乙方作价入股的知识产权存在权属纠纷或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的,乙方应当按照本协议第一条1.1款约定的作价总额的2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遭受的损失的,乙方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4、协议生效

本协议由各方签署后生效。本协议一式四份,各方各持一份,剩余用于标的公司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之用,每份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协议的签订,将为吴中医药引进新的创新药研发品种,有利于进一步扩充吴中医药在抗肿瘤领域的研发产品群,促进核心医药产业的发展,加快公司转型升级进程,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本次协议的签订对公司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五、上网公告附件

《江苏吴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拟资产收购涉及的杭州禹胜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拥有的一项发明专利及相关专利产品技术资产评估报告》【苏万隆评报字(2019)第1-089号】

特此公告。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6日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首席信息官)任职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8月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信息技术管理办法》
高管变更类型	-

2.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首席信息官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刘建新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	-
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	-
任职日期	2019-08-06
过往从业经历	历任国外证券福州营业部电脑部主管、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信息技术部群组经理、总经理助理、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运营保障部负责人、上海分公司总经理。现任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兼任机构业务部总经理。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本科学历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经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按相关规定进行备案。

特此公告。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8月6日

证券代码:603896 证券简称:寿仙谷 公告编号:2019-077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名离职人员的7,321股限制性股票已于2019年6月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注销,公司总股本由143,878,925股变更为143,871,604股,注册资本由143,878,925.00元变更为143,871,604.00元。公司于2019年6月10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决议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决定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11日披露的《寿仙谷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5)

近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00147493496C
名称: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	浙江省武义县壶山街道商城路10号
法定代表人:	李明森
注册资本:	壹亿肆仟叁佰捌拾柒万壹仟陆佰零肆元
成立日期:	1997年03月03日
营业期限:	1997年03月03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药品经营、中医科服务(以上经营范围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定型包装食品销售;食用菌菌种批发;含茶制品及代用茶(代用茶)、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烘炒类)、蔬菜制品(食用菌制品(干制食用菌)生产;中药(国家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的除外)研究,野生中药材(除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甘草、麻黄草)、蔬菜、水果、食用菌种植、收购、销售;初级食用农副产品分装;食用菌种植技术培训、咨询;旅游资源管理;货物与技术进出口业务,谷物、薯类的种植、销售;化妆品、食品、药品的检测服务;非医疗性健康知识咨询服务;化妆品、洗涤用品的销售;糕点加工;水产品的养殖、加工、销售;营利性医疗机构筹建(限分支机构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6日

证券代码:000545 证券简称:金浦钛业 公告编号:2019-060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主营产品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目前国内外钛白粉市场情况并结合公司实际,经公司价格委员会研究决定:自8月6日起,公司金红石型及锐钛型钛白粉销售价格在原价基础上,对国内各类客户上调500元人民币/吨,对国际各类客户上调80美元/吨。

公司将密切跟踪原材料价格的走势及供需情况变化,及时做好钛白粉产品的调价工作。本次产品价格的调整,对公司整体业绩提升将产生积极的影响。同时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次提价对销售量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新销售价格持续时间也不能确定,存在产品价格继续波动的风险。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461 证券简称:珠江啤酒 公告编号:2019-022

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部分土地由政府部门收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9年8月2日,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湖南珠江啤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珠啤”)收到湘潭县自然资源局《关于收回湖南珠江啤酒有限公司部分土地使用权的函》。该函件主要内容为:鉴于城市规划发展建设需要,根据相关规定并经湘潭县人民政府研究,拟收回湖南珠啤位于天马路以南、杨柳路以西部分用地,涉及面积约66亩,其中商住用地20亩、工业用地46亩。

收到上述函件后,公司及湖南珠啤进行了认真研究,认为部分土地被收回后,剩余土地仍可满足生产经营需要,预计土地被收回可获得合理补偿。下一步,公司及湖南珠啤将积极配合湘潭自然资源局开展土地收回的相关工作,并及时披露有关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5日

证券代码:603987 证券简称:康德莱 公告编号:2019-095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完成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及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康百世商贸有限公司于近日完成了对原许可证编号为“京兴食药监械经营许20170025号”《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和原备案编号为“京兴食药监械经营备20150034”《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的变更登记,并取得了由北京市大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和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本次《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和《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的变更系因经营范围的变化而进行的变更,《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和《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登记信息变更后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企业名称:北京康百世商贸有限公司

许可证编号:京兴食药监械经营许20170025号

经营方式:批发

住所:北京市大兴区三中西巷8号三层301室

经营场所:北京市大兴区三中西巷8号三层301室

库房地址: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天荣街9号3号楼1层103室

法定代表人:陈标

企业负责人:陈伟

经营范围:2002年版分类目录:Ⅲ类:6815,6854,6864,6865,6866,6877,6821,6826,6823,6825,6845***

2017年版分类目录:Ⅲ类:02,03,10,12,14,22***

发证部门:北京市大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有效期限:至2022年03月07日

二、《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企业名称:北京康百世商贸有限公司

备案编号:京兴食药监械经营备20150034号

法定代表人:陈标

企业负责人:陈伟

经营方式:批发

住所:北京市大兴区三中西巷8号三层301室

经营场所:北京市大兴区三中西巷8号三层301室

库房地址: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天荣街9号3号楼1层103室

经营范围:2002年版分类目录:Ⅱ类:6801,6802,6803,6804,6805,6806,6807,6808,6809,6810,6812,6813,6815,6816,6820,6821,6822,6823,6824,6825,6826,6827,6828,6830,6831,6832,6833,6834,6840(仅限不需冷链储运诊断试剂),6841,6845,6846(仅限不需验配助听器),6854,6855,6856,6857,6858,6863,6864,6865,6866,6870,6877***

2017年版分类目录:Ⅱ类:01,02,03,04,05,06,07,08,09,10,11,12,14,15,16,17,18,19,20,21,22,6840体外诊断试剂(不需冷链运输、贮存)***

备案部门: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特此公告。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6日

证券代码:000930 证券简称:中粮生化 公告编号:2019-039

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期收到公司独立董事陈敦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陈敦先生因个人原因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一并辞去公司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等职务。

陈敦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辞职后,陈敦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由于陈敦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的人数低于法定人数,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陈敦先生的辞职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公司新任独立董事尚未确定之前,陈敦先生将继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有关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尽快完成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

陈敦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勤勉尽责,认真履职,公司董事会对陈敦先生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深表感谢。

特此公告

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8月5日

证券代码:000930 证券简称:中粮生化 公告编号:2019-040

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8月2日收到公司董事席守俊先生、刘德华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席守俊先生、刘德华先生因个人原因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

席守俊先生、刘德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且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席守俊先生、刘德华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增补董事的工